

证券代码：430114

证券简称：ST 永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停牌事项变更公告（增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次停牌事项变更情形为  停牌事项发生变化  增加停牌事项  
 减少停牌事项

## 一、变更前停牌事项概述

## （一）当前停牌事项类别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做市商不足两家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 R-1 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1年3月1日起停牌。

## （二）当前停牌事项进展

公司于2021年3月2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否决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相关议案，参会股东1人，反对股数10,5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否决议案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 二、停牌事项变更情况

### （一）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

增加的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

- 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 未及时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后未能按期实施且未于R-1日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 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且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

其他，具体内容为：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应在披露第二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

### （二）增加的停牌事项情况说明

公司2022年、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应在披露第二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

牌。

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次停牌事项变更自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生效。

本公司后续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变更停牌事项申请表》

北京永瀚星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